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0年3月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0年4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9月2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1月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1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獎勵優秀運動選手，藉以提高校隊水平，爭取對外運動競賽成績為校爭光，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手均得申請。
- 第三條 一、助學金部分：凡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之本校學生或隊伍代表皆可提出活動費用補助。
 二、獎學金部分：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賽，達到下列獎勵規定之成績（名次）者，即可提出申請。

獎學金 名次	參加縣、市運動會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依區域排名）、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一般學生組（依全國排名）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運動績優生組（依全國排名）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第一名	獎金一萬元	獎金五千元	獎金二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金三萬元	獎金二萬元	獎金 兩萬元
第二名	獎金七千元	獎金四千元	獎金一萬四千元	獎金八千元	獎金二萬一千元	獎金一萬六千元	
第三名	獎金五千元	獎金三千元	獎金一萬元	獎金六千元	獎金一萬五千元	獎金一萬二千元	
第四名 至 第八名	獎金一千元	獎金一千元	獎金二千元	獎金二千元	獎金五千元	獎金五千元	

- 第四條 一、團體部份依規定之報名人數頒發。
 二、個人與團體獎助部份不得重複領取。
 三、同一項競賽擇最高獎金發給。
- 第五條 一、助學金：於活動前向體育室檢具各項資料提出申請，送交學務處呈由校長批核。
 二、獎學金：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由體育室檢具各項資料（如：成績證明、領據、獎牌、獎狀等）、申請表，提出申請，送交學務處呈由校長批核。
- 第六條 一、申請助學金之各項校隊，須為確實經過二個月以上之訓練工作，始可適用於本辦法。
 二、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予補助。
 三、參賽隊伍或人數必須達到以下規定：
 （一）區域性團體項目適用於八校（含）以上參賽之競賽；全國性團體項目適用於十六校（含）以上參賽之競賽。
 （二）區域性個人項目適用於十人（含）以上之競賽（非本校學生須九人）

(含)以上);全國性個人項目適用於二十人(含)以上之競賽。
(非本校學生須十九人(含)以上)。

(三)未達全國性標準之隊(人)數,符合區域性隊(人)數依區域性獎助,未達隊(人)數標準不予獎助。

四、以該項比賽實際獎勵人數或隊數為主。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金額,得隨會計預算之編列而改變之。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